

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觀光直銷漁市場，閒置多年未啓用，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委外經營活化資產並增裕庫收

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觀光直銷漁市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 1 億 6,962 萬餘元於民國(下同)93 年 9 月興、改建完成，經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下稱前臺南市審計室)查核發現，該市場欠缺漁貨來源，又無法取得變更餐廳營業執照，且消防安檢遲未通過，致改建後仍未啓用，經通知檢討改善，該市場業於 103 年度委外承租經營，每年增裕庫收 246 萬餘元。

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觀光直銷漁市場於 87 年 2 月耗資 1 億 913 萬餘元完成興建，惟因無遠洋漁船泊靠安平港，欠缺漁貨來源，該市場即閒置。為活化閒置資產，臺南市政府遂於 93 年 9 月提出觀光漁市場改善變更計畫，繼續投入 6,049 萬餘元辦理改建，合計總興、改建經費 1 億 6,962 萬餘元。前臺南市審計室查核發現，該市場因無法取得變更餐廳營業執照，且消防安檢遲未通過，依舊閒置未用，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96 年 5 月 9 日通知臺南巿市長研謀改善。

嗣經臺南市審計處持續列管追蹤結果，該市場於 96 年通過消防安檢，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再於 99 年 10 月起陸續取得餐廳營業執照，現已轉型經營餐廳與小吃，委由南市區漁會及協力廠商共同承租使用，租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已活化閒置資產，每年增裕租金收入 246 萬餘元。



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觀光直銷漁市場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